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1)

日期			9月7日(星期六)						9月8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別	類科編號	時間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行政學		政治學	◎行政法		公共政策		
	402	一般民政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行政學		政治學	◎行政法		地方政治與政		
	403	社會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行政法		社會學			
	404	人事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行政學		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法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405	原住民族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行政學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行政法		臺灣原住民族史		
	406	教育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教育行政學	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哲學	教育心理學				
	407	財稅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稅務法規		◎財政學	◎會計學		◎民法		
	408	經建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經濟學		統計學	貨幣銀行學	公共經濟學			
	409	農業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農產運銷	農業發展與政策	◎行政法		農業經濟學			
	410	地政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土地政策	不動產估價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2)

日期		9 月 7 日 (星期六)						9 月 8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別	類科編號	時間	預備	0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4 : 40	預備	08 : 5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40
			考試	0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4 : 00	考試	14 : 50 ↓ 16 : 50	考試	0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5 : 00	考試	15 : 50 ↓ 17 : 50
技術	411	農業技術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作物學		土壤學		試驗設計		作物育種學	
	412	土木工程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測量學		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土壤力學	
	413	測量製圖	◎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誤差理論及實務		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		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		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	
附註	<p>一、9 月 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基礎能力測驗」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1)

日期			9月7日(星期六)						9月8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類別	類科編號	時間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40	預備	08:50	預備	11:0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行政	501	一般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行政學概要		◎政治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502	一般民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行政學概要		◎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法概要			
	503	原住民族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原住民族政策概要		※行政法概要			
	504	教育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教育行政學概要		教育概要		※行政法概要			
	505	財稅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稅務法規概要		◎民法概要		◎會計學概要			
	506	會計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會計法規概要		◎政府會計概要		◎會計學概要			
	507	法警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行政法概要			
	508	經建行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經濟學概要		統計學概要		貨幣銀行學概要			
	509	地政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土地法規概要 (包括土地登記)		土地利用概要		民法物權編概要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2)

日期			9 月 7 日 (星期六)						9 月 8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別	類科編號	時間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40	預備	08:50	預備	11:0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技術	510	農業技術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作物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植物保護概要			
	511	林業技術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森林經營學概要		森林生態學概要		林產學與 育林學概要			
	512	土木工程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材料力學與 土木施工概		測量學概要		結構學與鋼筋 混凝土學概要			
	513	機械工程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機械設計概要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製造學概要			
	514	電子工程	◎基礎能力測驗 (作文、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		電子儀表概要		電子學概要		※計算機概要			
附註			<p>一、9 月 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基礎能力測驗」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英文及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基礎能力測驗」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p>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9 月 7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別	類科編號	時間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2:50	預備	14:4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1:4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50 ↓ 15:50
行政	601	一般行政	※國文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行政學大意	※法學大意				
	602	一般民政	※國文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地方自治大意	※法學大意				
	603	戶政	※國文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戶籍法規大意	※法學大意				
	604	原住民族行政	※國文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法學大意				
	605	庭務員	※國文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法院組織法大意 (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附註	一、9 月 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 三、各類科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